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規程
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(106.08.01 生效)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：</p> <p>一、教務處：分設註冊組、課務組、教學資源組等三組。</p> <p>二、學生事務處：分設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住宿服務組、就業輔導組等四組及軍訓室、醫護室。</p> <p>三、總務處：分設出納組、<u>採購暨資產管理組</u>、營繕組等三組。</p> <p>四、研究發展處：分設計畫業務組、<u>企劃暨產學推展組</u>等二組。</p> <p>五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：分設國際合作組、兩岸事務組等二組。</p> <p>六、進修學院：分設教學服務組、總務及推廣組等二組及進修教育研究中心。</p> <p>七、圖書與資訊處：分設<u>採編暨綜合業務組</u>、讀者服務組、網路與資訊系統管理組、系統開發組等四組。</p> <p>八、秘書室：分設文書組、行政業務組等二組。</p> <p>九、人事室：分設第一組、第二組等二組。</p> <p>十、主計室：分設歲計組、會</p>	<p>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：</p> <p>一、教務處：分設註冊組、課務組、教學資源組等三組。</p> <p>二、學生事務處：分設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住宿服務組、就業輔導組等四組及軍訓室、醫護室。</p> <p>三、總務處：分設出納組、<u>保管組</u>、<u>事務組</u>、營繕組等四組。</p> <p>四、研究發展處：分設<u>研發企劃組</u>、計畫業務組、<u>智財暨技術管理組</u>等三組。</p> <p>五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：分設國際合作組、兩岸事務組等二組。</p> <p>六、進修學院：分設教學服務組、總務及推廣組等二組及進修教育研究中心。</p> <p>七、圖書與資訊處：分設<u>綜合業務組</u>、<u>採錄編目組</u>、讀者服務組、網路與資訊系統管理組、系統開發組等五組。</p> <p>八、秘書室：分設文書組、行政業務組等二組。</p> <p>九、人事室：分設第一組、第二組等二組。</p>	<p>為應業務需要及有效運用人力，爰整併總務處、研究發展處及圖書與資訊處組別如下</p> <p>一、總務處：將原有之「保管組」及「事務組」兩組整併為「採購暨資產管理組」。</p> <p>二、研究發展處：將原有之「研發企劃組」及「智財暨技術管理組」兩組整併為「企劃暨產學推展組」。</p> <p>三、圖書與資訊處：將原有之「綜合業務組」及「採錄編目組」兩組整併為「採編暨綜合業務組」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計組等二組。</p> <p>十一、師資培育中心：分設課程與認證組、實習輔導組、行政與地方教育輔導組等三組。</p> <p>十二、體育室：分設教學研究組、場地設備組、運動競賽組等三組。</p> <p>十三、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。</p> <p>十四、公共關係與校友服務中心。</p> <p>十五、教學卓越中心：分設教師專業成長與評量組、學習策進組等二組。</p> <p>十六、數位學習中心：分設教學科技組、系統發展組等二組。</p> <p>十七、通識教育中心：分設自然科學組、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等二組。</p> <p>十八、語文中心：分設華語文組、外國語文組、綜合業務組等三組。</p> <p>十九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。</p> <p>二十、校務研究中心。</p> <p>前項各單位分組辦事者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；學生事務處軍訓室置主任一人，得視需要置軍訓教官、護理教師若干人。</p> <p>進修學院進修教育研究中心</p>	<p>十、主計室：分設歲計組、會計組等二組。</p> <p>十一、師資培育中心：分設課程與認證組、實習輔導組、行政與地方教育輔導組等三組。</p> <p>十二、體育室：分設教學研究組、場地設備組、運動競賽組等三組。</p> <p>十三、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。</p> <p>十四、公共關係與校友服務中心。</p> <p>十五、教學卓越中心：分設教師專業成長與評量組、學習策進組等二組。</p> <p>十六、數位學習中心：分設教學科技組、系統發展組等二組。</p> <p>十七、通識教育中心：分設自然科學組、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等二組。</p> <p>十八、語文中心：分設華語文組、外國語文組、綜合業務組等三組。</p> <p>十九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。</p> <p>二十、校務研究中心。</p> <p>前項各單位分組辦事者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；學生事務處軍訓室置主任一人，得視需要置軍訓教官、護理教師若干人。</p>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置主任一人，得視需要置教師、研究人員若干人。	進修學院進修教育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，得視需要置教師、研究人員若干人。	
第五十三條 各學院會議：以各該教學單位主管及助理教授以上專任合格教師(含專案教師)代表組織之。院長為主席，討論該教學單位之研究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	第五十三條 各學院會議：以各該教學單位主管及助理教授以上專任合格教師代表組織之。院長為主席，討論該教學單位之研究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	為促進本校專案教師得參與相關學校事務，爰增列左列文字。
第五十四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：院長及系（所）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（所）於系（所）務會議時，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合格教師選舉代表組織之。會議時以院長為主席。評審有關院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研究進修、休假研究、延長服務等事宜。 <u>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，得聯合設置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</u>	第五十四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：院長及系（所、 <u>中心</u> ）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（所、 <u>中心</u> ）於系（所、 <u>中心</u> ）務會議時，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合格教師選舉代表組織之。會議時以院長為主席。評審有關院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研究進修、休假研究、延長服務等事宜。	為符合本校實務運作需要，爰增列第二項得聯合設置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第四條附表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(修正對照表)

學院	學系(學科)、研究所		碩士在職專班(學位班)		說明
	修正後	修正前	修正後	修正前	
教育學院	<p>(一) 輔導與諮商學系：含學士班(<u>分學校輔導與諮商組、社區輔導與諮商組</u>)、碩士班、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、博士班。</p> <p>(二) 特殊教育學系：<u>含學士班</u>、碩士班、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、博士班。</p> <p>(三) 教育研究所：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。</p>	<p>(一) 輔導與諮商學系：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、博士班。 <u>【學士班分組】</u> 1. <u>學校輔導與諮商組。</u> 2. <u>社區輔導與諮商組。</u></p> <p>(二) 特殊教育學系：含碩士班、輕度障礙教育碩士班、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、博士班。</p> <p>(三) 教育研究所：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。</p>	<p>(一) 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專班。</p> <p>(二) 輔導活動教學碩士學位班。</p> <p>(三)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(自105學年度起招生)。</p> <p>(四) 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。 <u>(自106學年度起停招)。</u></p> <p>(五) 教育創新與人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。</p> <p>(六) 學校行政碩</p>	<p>(一) 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專班。</p> <p>(二) 輔導活動教學碩士學位班。</p> <p>(三)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(自105學年度起招生)。</p> <p>(四) 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。</p> <p>(五) 教育創新與人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。</p> <p>(六) 學校行政</p>	<p>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1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50104624號函核定本校「106學年度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」辦理碩士在職專班增減班期。</p> <p>二、為統一用語及符合實際，各學系加註含學士班(如有分組並加註分組名稱)。</p>

第四條附表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(修正對照表)

學院	學系(學科)、研究所		碩士在職專班(學位班)		說明
	修正後	修正前	修正後	修正前	
	(四)復健諮商研究所。	(四)復健諮商研究所。	士學位班(105學年度更名為教育與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， <u>並自106學年度起停招</u>)。 (七) <u>教育學回流碩士在職專班</u> 。	碩士學位班(105學年度更名為教育與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)。	
理學院	(一)科學教育研究所：含碩士班、博士班	(一)科學教育研究所：含碩士班、博士班	(一)數理創意教學及科普推廣碩士在職專班。	(一)數理創意教學及科普推廣碩士在職專班。	一、生物技術研究所自105學年度起改隸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，爰予以刪除。 二、物理教學碩士學位班經查已無學生在學，爰予以刪除。 三、為統一用語及符合實際，各學系加註含學士班(如有分

第四條附表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(修正對照表)

學院	學系(學科)、研究所		碩士在職專班(學位班)		說明
	修正後	修正前	修正後	修正前	
	<p>(二)數學系：含<u>學士班</u>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。</p> <p>(三)物理學系：含<u>含學士班(分光電組、物理組)</u>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。</p> <p>(四)生物學系：含<u>學士班</u>、碩士班、生物技術碩士班。</p> <p>(五)化學系：含<u>學士班</u>、碩士班。</p> <p>(六)光電科技研究所：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。</p> <p><u>(七)</u>統計資訊研究所。</p>	<p>(二)數學系：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。</p> <p>(三)物理學系：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。</p> <p>(四)生物學系：含碩士班、生物技術碩士班(<u>自105學年度起招生</u>)。</p> <p>(五)化學系：含碩士班。</p> <p><u>(六)</u>光電科技研究所：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。</p> <p><u>(七)</u>生物技術研究所(<u>自105學年度起與生物學系整併</u>)。</p> <p><u>(八)</u>統計資訊研究所。</p>	<p><u>(二)</u>生物教學碩士學位班(自103學年度起停招)。</p> <p><u>(三)</u>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(自102學年度起停招)。</p>	<p>(二)物理教學碩士學位班(自105學年度起停招)。</p> <p>(三)生物教學碩士學位班(自103學年度起停招)。</p> <p>(四)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(自102學年度起停招)。</p>	<p>組並加註分組名稱)。</p>
技術及職	<p>(一)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：含<u>學士班</u>、碩士班、數位學習</p>	<p>(一)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：含碩士班、數位學</p>	<p>(一)技能指導專家教師教學碩士學位班(自105學</p>	<p>(一)技能指導專家教師教學碩士學位班(自</p>	<p>為統一用語及符合實際,各學系加註含學士</p>

第四條附表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(修正對照表)

學院	學系(學科)、研究所		碩士在職專班(學位班)		說明
	修正後	修正前	修正後	修正前	
業 教 育 學 院	<p>碩士班、博士班。</p> <p>(二)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：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。</p> <p>(三)財務金融技術學系：含<u>學士班</u>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。</p> <p>(四)車輛科技研究所。</p>	<p>習碩士班、博士班。</p> <p>(二)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：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。</p> <p>(三)財務金融技術學系：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。</p> <p>(四)車輛科技研究所。</p>	<p>年度起停招)。</p> <p>(二)工業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(自105學年度更名為技職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)。</p> <p>(三)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。</p> <p>(四)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。</p> <p>(五)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。</p> <p>(六)商業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。</p>	<p>105學年度起停招)。</p> <p>(二)工業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(自105學年度更名為技職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)。</p> <p>(三)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。</p> <p>(四)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。</p> <p>(五)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。</p> <p>(六)商業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。</p>	<p>班。</p>
文 學 院	<p>(一)英語學系：含<u>學士班</u>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。</p>	<p>(一)英語學系：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。</p>	<p>(一)應用英語碩士在職專班。</p> <p>(二)英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(自103學年度起停招)。</p>	<p>(一)應用英語碩士在職專班。</p> <p>(二)英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(自103學年度起停招)。</p>	<p>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1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50104624號函核定本校「106學年度大學校</p>

第四條附表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(修正對照表)

學院	學系(學科)、研究所		碩士在職專班(學位班)		說明
	修正後	修正前	修正後	修正前	
	<p>(二)國文學系：含<u>學士班</u>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。</p> <p>(三)地理學系：含<u>學士班</u>、碩士班、環境暨觀光遊憩碩士班、<u>地理暨環境資源</u>博士班。</p> <p>(四)美術學系：含<u>學士班</u>、碩士班、藝術教育碩士班。</p> <p>(五)兒童英語研究所。</p> <p>(六)翻譯研究所。</p> <p>(七)台灣文學研究所：碩士</p>	<p>(二)國文學系：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。</p> <p>(三)地理學系：含碩士班、環境暨觀光遊憩碩士班、博士班。</p> <p>(四)美術學系：含碩士班、藝術教育碩士班。</p> <p>(五)兒童英語研究所。</p> <p>(六)翻譯研究所。</p> <p>(七)台灣文學研究所：碩</p>	<p>(三)國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。</p> <p>(四)地理教學碩士學位班。 <u>(自 106 學年度起停招)</u>。</p> <p>(五)藝術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(自 105 學年度起停招)。</p> <p>(六)台灣文學教學碩士學位</p>	<p>(三)國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。</p> <p>(四)地理教學碩士學位班。</p> <p>(五)藝術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(自 105 學年度起停招)。</p> <p>(六)台灣文學教學碩士</p>	<p>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」辦理地理系博士班更名為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。</p> <p>二、為統一用語及符合實際，各學系加註含學士班。</p>

第四條附表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(修正對照表)

學院	學系(學科)、研究所		碩士在職專班(學位班)		說明
	修正後	修正前	修正後	修正前	
	班。	士班。	班(自 105 學年度起停招)。	學位班(自 105 學年度起停招)。	
	(八)歷史學研究所。	(八)歷史學研究所。			
工學院	(一)機電工程學系：含 <u>學士班</u> 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。 (二)電機工程學系：含 <u>學士班</u> 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。 (三)電子工程學系：含 <u>學士班</u> 、碩士班。 (四)資訊工程學系：含 <u>學士班</u> 、碩士班、積體電路設計碩士班。 (五)電信工程學研究所。	(一)機電工程學系：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。 (二)電機工程學系：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。 (三)電子工程學系：含碩士班。 (四)資訊工程學系：含碩士班、積體電路設計碩士班。 (五)電信工程學研究所。	(一)機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。 (二)電機工程碩士在職專班。 (三)電子工程碩士在職專班(自 104 學年度起停招)。 (四)資訊科技應用教學碩士學位班(自 102 學年度起停招)。	(一)機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。 (二)電機工程碩士在職專班。 (三)電子工程碩士在職專班(自 104 學年度起停招)。 (四)資訊科技應用教學碩士學位班(自 102 學年度起停招)。	為統一用語及符合實際，各學系加註含學士班。
管理學院	(一)資訊管理學系：含 <u>學士班</u> (分資訊管理組、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組)、碩士班、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。	(一)資訊管理學系：含碩士班、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。	(一)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。	(一)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。	一、為統一用語及符合實際，各學系加註含學士班(如有分組並加註分組名稱)。

第四條附表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(修正對照表)

學院	學系(學科)、研究所		碩士在職專班(學位班)		說明
	修正後	修正前	修正後	修正前	
	<p>(二)會計學系：含<u>學士班</u>、碩士班。</p> <p>(三)企業管理學系：含<u>學士班</u>、碩士班、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。</p>	<p>(二)會計學系：含碩士班。</p> <p>(三)企業管理學系：含碩士班、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。</p>	<p>(二)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。</p> <p>(三)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。</p>	<p>(二)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。</p> <p>(三)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。</p>	<p>二、依據教育部 96 年 12 月 3 日台 中 (二) 字第 0960175259 號函核定分組。</p>
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	<p>(一)運動學系：含<u>學士班</u>、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。</p> <p>(二)運動健康研究所。</p> <p>(三)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：含<u>學士班</u>(<u>分公共事務組、公民教育組</u>)、碩士班。</p>	<p>(一)運動學系：含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。</p> <p>(二)運動健康研究所。</p> <p>(三)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：含碩士班。</p>	<p>(一)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。</p> <p>(二)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碩士在職專班。</p>	<p>(一)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。</p> <p>(二)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碩士在職專班。</p>	<p>一、為統一用語及符合實際，各學系加註含學士班(如有分組並加註分組名稱)。</p> <p>二、依據教育部 96 年 12 月 3 日台 中 (二) 字第</p>

第四條附表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(修正對照表)

學院	學系(學科)、研究所		碩士在職專班(學位班)		說明
	修正後	修正前	修正後	修正前	